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 政 部 云 南 监 管 局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

云财金〔2020〕22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威市、镇雄县、腾冲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云南省各州（市）中心支行、昆明各县

（市）区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各大型银行云南省分行，各股份制银行昆明分行，邮储银行云南省分行，富滇银行，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各村镇银行：

为贯彻落实《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发〔2015〕74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精神，优化完善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方式，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切实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水平，现就进一步做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助力稳就业惠民生

（一）做好新旧政策衔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按照财政部相关政策，非贫困地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期限由2年延长至3年，自2019年10月15日起，我省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含“贷免扶补”、合伙创业贷款，下同）结息均由财政承担，各经办银行不得再收取借款人第三年利息。

（二）强化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 资金申报。各经办银行于每季度结息日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申请，并填报《年度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付申请表》（附件2）。各州（市）、省直管县财政部门会同本级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上一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开展情况，于每年2月27日前将当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申请报省财政厅，并填报《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申报表》（附件3）。

2. 资金下达。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各地上报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情况，于当年省人大批准预算后60日内将资金下达至各州（市）、省直管县财政。各州（市）在收到中央和省级资金后，需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至县（市、区）。

各州（市）配套资金，按《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各级财政承担比例表》（附件1）中应承担比例，于本级人大批准预算后的60日内下达至县（市、区）。除3个财政直管县外，其余州市与县（市、区）财政的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州市自行确定，原则上州（市）级财政应承担本地区贴息资金总量的50%以上（含50%）。

3. 资金审核和兑付。省以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办银行报送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同级财政部门对上述材料复核后，在1个月内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兑付至相关金融机构，并填写《年度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付情况表》（附件4）。

4. 资金结算和绩效管理。各州（市）、省直管县财政部门应根据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贷款余额、贴息资金支付情况

等，会同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每年2月27日前，将辖区内上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报告等报省财政厅，并填报《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结算表》（附件5）和《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附件6）。

（三）采取有效措施，发挥担保基金作用

1. 认真测算本地区担保基金放大倍数和担保基金缺口情况，建立和完善担保基金持续补充机制，保障本地区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基金需求。

2. 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发挥担保基金作用。对担保基金放大倍数高于5倍的地区，可探索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为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更好地解决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难问题。

3. 加强各部门协同，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在积极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将反担保人范围拓展到有稳定收入、具备代偿能力的其它人员及企业、私营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等单位和组织。探索推行小微企业、商户、农户联保。

（四）加大培训宣传力度，用好用足贷款政策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协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经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做好本地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宣传培训，丰富培训内容，提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将创业担保贷

款政策纳入政策法规宣传“五进”（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中，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宣传力度，切实做到政策宣传全覆盖、无死角，不断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

二、推动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取得实效

（一）做好资金申报，科学制定绩效考核目标

有意向参与试点城市申报的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号）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试点方案编制工作，科学合理确定绩效考核目标，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中二级和三级指标工作任务，于每年2月27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省级财政部门申报。

（二）加强动态监测，落实绩效实施及结果运用

被列入试点的城市要树立标杆、打造样本，建立绩效指标动态监测报送机制。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省财政厅报送季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于次年1月15日前，向省财政厅报送上年度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三）明确责任分工，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

试点城市各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与信息共享，按季通报各部门监测的绩效评价指标数据，形成对试点城市的联合监管机制，营造试点城市良好发展环境，推动实现增加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

规模、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目标。

三、继续支持农村金融机构加快发展

（一）做好政策宣传，积极组织申报

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组织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及时申报补贴资金，避免申请遗漏。

（二）统一申报程序，规范资金管理

1. 资金申报。各县（市、区）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并提交经当地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审核盖章的《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7）。各州（市）、省直管县财政部门于每年2月27日前，将辖区内汇总情况报省财政厅，填报《地区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8）。

2. 资金审核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对各地上报情况进行审核，于当年省人大批准预算后60日内将资金下达至各州（市）、省直管县财政。各州（市）在收到中央和省级资金后，需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至县（市、区）。

各州（市）配套资金，按《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各级财政承担比例表》（附件1）中应承担比例，于本级人大批准预算后的60日内下达至县（市、区）。除3个财政直管县外，其余州市

与县（市、区）财政的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州（市）自行确定，原则上州（市）级财政应承担本地区补贴资金总量的50%以上（含50%）。

3. 资金兑付。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审核认定的补贴金额，在1个月内将上级财政部门下达和本级财政配套的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兑付到符合补贴条件的金融机构。

4. 资金绩效管理。各州（市）、省直管县财政部门于每年2月27日前，将上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报告等报省财政厅。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4日。《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金〔2017〕1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各级财政承担比例表

2. 年度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付申请表

3.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申报表

4. 年度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付情况表

5.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结算表

6.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7. 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申请表

8. 地区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申请表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

2020年2月24日

附件1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资金各级财政承担比例表

地区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个人			小微企业					
	中央	省级	州（市）	中央	省级	州（市）	中央	省级	州（市）
昆明市	70.00%	19.00%	11.00%	35.00%	10.00%	5.00%	70.00%	19.00%	11.00%
昭通市	70.00%	23.00%	7.00%	35.00%	12.00%	3.00%	70.00%	23.00%	7.00%
曲靖市	70.00%	19.00%	11.00%	35.00%	10.00%	5.00%	70.00%	19.00%	11.00%
楚雄州	70.00%	21.00%	9.00%	35.00%	11.00%	4.00%	70.00%	21.00%	9.00%
玉溪市	70.00%	19.00%	11.00%	35.00%	10.00%	5.00%	70.00%	19.00%	11.00%
红河州	70.00%	21.00%	9.00%	35.00%	11.00%	4.00%	70.00%	21.00%	9.00%
文山州	70.00%	23.00%	7.00%	35.00%	12.00%	3.00%	70.00%	23.00%	7.00%
普洱市	70.00%	23.00%	7.00%	35.00%	12.00%	3.00%	70.00%	23.00%	7.00%
西双版纳州	70.00%	23.00%	7.00%	35.00%	12.00%	3.00%	70.00%	23.00%	7.00%
大理州	70.00%	21.00%	9.00%	35.00%	11.00%	4.00%	70.00%	21.00%	9.00%
保山市	70.00%	23.00%	7.00%	35.00%	12.00%	3.00%	70.00%	23.00%	7.00%
德宏州	70.00%	23.00%	7.00%	35.00%	12.00%	3.00%	70.00%	23.00%	7.00%
丽江市	70.00%	23.00%	7.00%	35.00%	12.00%	3.00%	70.00%	23.00%	7.00%
怒江州	70.00%	27.00%	3.00%	35.00%	14.00%	1.00%	70.00%	27.00%	3.00%
迪庆州	70.00%	27.00%	3.00%	35.00%	14.00%	1.00%	70.00%	27.00%	3.00%
临沧市	70.00%	23.00%	7.00%	35.00%	12.00%	3.00%	70.00%	23.00%	7.00%
镇雄县	70.00%	25.00%	5.00%	35.00%	13.00%	2.00%	70.00%	25.00%	5.00%
宣威市	70.00%	25.00%	5.00%	35.00%	13.00%	2.00%	70.00%	25.00%	5.00%
腾冲市	70.00%	25.00%	5.00%	35.00%	13.00%	2.00%	70.00%	25.00%	5.00%

附件2

年度　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付申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申请贴息资金贷款笔数			申请贴息资金贷款金额			贴息资金合计			其中：中央			其中：省级			其中：州（市）级			其中：县级			个人自担		
		小计	个人	小微企业	小计	个人	小微企业	小计	个人	小微企业	小计	个人	小微企业	小计	个人	小微企业	小计	个人	小微企业	小计	个人	小微企业	小计	个人	小微企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相关部门意见		经办银行审核意见： 审核部门（公章）： 日期： 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部门（公章）： 日期： 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附件3-1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申报表（一）

填报单位：

收到中央资金			下达中央资金		
文件名	文号	时间	文件名	文号	时间
收到省级资金			下达省级资金		
文件名	文号	时间	文件名	文号	时间
下达州级资金					
文件名		文号		时间	

填表说明：请各州（市）、直管县根据收到指标文件（扫描件）和实际下达资金文件的时间填报。

附件3-2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申报表（二）

填报单位：

季度	县区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 提交材料时间	人社部门 审核时间	财政部门 收到时间	贴息 资金拨付时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填表说明：请各地按县（区、市本级）统计2018年度各季度贴息资金拨付情况。若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材料（或相关部门未申报、未审核）的请据实填写。

附件3-3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申报表（三）

填报单位：

序号	州（市）	当年新发放贷款额度	到期贷款回收率	担保基金放大倍率(年度贷款发放额/年末担保基金规模)	上一年度实际扶持创业人数	本年度实际扶持创业人数	增长率	上一年度带动就业人数	本年度带动就业人数	增长率
合计										

附件3-4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申报表（四）

序号	地区	财政部门（30%）				承办部门（40分）				金融机构（30分）					合计得分
		资金拨付时效	贴息资金管理	数据报送	群诉群访	政策效果	工作管理情况	培训宣传	群诉群访	业务规范性	资金申请时效	数据真实性	利率优惠	群诉群访	

附件4

年度　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经办银行	贴息资金合计						其中：中央				其中：省级				其中：州（市）级				其中：县级			
			小计	支出进度（%）	个人	审核（+/-）	小微企业	审核（+/-）	小计	支出进度（%）	个人	小微企业	小计	支出进度（%）	个人	小微企业	小计	支出进度（%）	个人	小微企业	小计	支出进度（%）	个人	小微企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部门（公章）：
日期：
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备注：　审核（+/-）为财政部门对本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付申请的审核情况。

附件5

_____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结算表

单位：万元

贴息资金情况	贴息资金合计			其中：中央			其中：省级			其中：州（市）级			其中：县级		
	小计	个人	小微企业	小计	个人	小微企业	小计	个人	小微企业	小计	个人	小微企业	小计	个人	小微企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2+3	2=5+8+11+14	3=6+9+12+15	4=5+6			7=8+9			10=11+12			13=14+15		
上年账面结余（1）															
本年到位（2）															
本年可用资金（3）=（1）+（2）															
上年应付未付（4）															
本年应付（5）															
本年实际支付（6）															
年末应付未付（7）=（4）+（5）-（6）															
年末账面结余（8）=（3）-（6）															
年末实际结余（9）=（8）-（7）															

附件6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财政局

序号	地区	本年兑付奖补资金情况									本年贷款实际发放额
		收到资金			已支付资金			结余资金			
		合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1											
2											
3											
4											
5	……										
……											
相关部门认定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部门（公章）： 日期： 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部门（公章）： 日期： 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附件7

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申请表

填报单位：_____银行　　单位：万元

贷款及补贴情况 / 金融机构	开业时间（年/月/日）	A栏	B栏	C栏	D栏	E栏	F栏	G栏	H栏	I栏	J栏	K栏	L栏	M栏	N栏	O栏
		上年贷款发放额	本年贷款发放额	贷款发放同比变动（%）	上年贷款月平均余额	本年贷款月平均余额	贷款月平均余额同比变动（%）	涉农贷款月平均余额	小微企业贷款月平均余额	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月平均余额合计占比（%）	本年存款月平均余额	本年末存贷比	是否符合补贴条件	符合条件贷款余额	补贴资金（按2%的补贴上限测算）	备注
1.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xx银行																
xx贷款公司																
……																
小计																
2.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																
xx乡（镇）xx银行																
xx乡（镇）xx银行																
……																
小计																
合计（1+2）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人民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银监局（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该表填报所有金融机构数据。

2、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金融机构“补贴金额”为0.

3、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不需要填写“年末存贷比”。

4、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涉农贷款统计以人民银行的统计口径为准，小微企业贷款统计以银监会统计口径为准

5、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不需要填写“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年末存贷比”和“是否符合补贴条件”。

6、位于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及网点，同时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两部分填写数据。

7、位于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及网点，如果符合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补贴条件，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补贴部分如实填写补贴金额，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部分的补贴金额填写为“0”，并在备注栏中说明。如果不符合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补贴条件，则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部分如实填写补贴金额。

8、贷款发放额、贷款月平均余额等数据的合计数，要剔除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两部分重合的数据。

9、表内勾稽关系为：（1）C栏=B栏/A栏*100%；（2）F栏=E栏/D栏*100%；（3）I栏=（G栏+H栏）/E栏*100%；（4）K栏=E栏/J栏*100%；（5）N栏=M栏*2%。

附件8

___地区__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贷款及补贴情况 / 金融机构	开业时间（年/月/日）	A栏	B栏	C栏	D栏	E栏	F栏	G栏	H栏	I栏	J栏	K栏	L栏	M栏	N栏	O栏
		上年贷款发放额	本年贷款发放额	贷款发放同比变动（%）	上年贷款月平均余额	本年贷款月平均余额	贷款月平均余额同比变动（%）	涉农贷款月平均余额	小微企业贷款月平均余额	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月平均余额合计占比（%）	本年存款月平均余额	本年末存贷比	是否符合补贴条件	符合条件贷款余额	补贴资金（按2%的补贴上限测算）	备注
1.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xx银行																
xx贷款公司																
……																
小计																
2.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																
xx乡（镇）xx银行																
xx乡（镇）xx银行																
……																
小计																
合计（1+2）																
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该表填报所有金融机构数据。

2、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金融机构“补贴金额”为0.

3、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不需要填写“年末存贷比”。

4、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涉农贷款统计以人民银行的统计口径为准，小微企业贷款统计以银监会统计口径为准

5、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不需要填写“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年末存贷比”和“是否符合补贴条件”。

6、位于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及网点，同时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两部分填写数据。

7、位于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及网点，如果符合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补贴条件，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补贴部分如实填写补贴金额，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部分的补贴金额填写为“0”，并在备注栏中说明。如果不符合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补贴条件，则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部分如实填写补贴金额。

8、贷款发放额、贷款月平均余额等数据的合计数，要剔除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两部分重合的数据。

9、表内勾稽关系为：（1）C栏=B栏/A栏*100%；（2）F栏=E栏/D栏*100%；（3）I栏=（G栏+H栏）/E栏*100%；（4）K栏=E栏/J栏*100%；（5）N栏=M栏*2%。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